分局附件 09080D
版本：1(111.05)

辦理分局 09080 程序契約變更之提醒注意事項

分局 09080 程序（版本：4） 程序名稱：契約變更	注意事項	備註
1.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契約變更作業程序及相關文件格式，使各單位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時有所**遵循**。		
2.0 範圍 適用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及**未達 2 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		
3.0 定義 3.1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 3.2 實作數量：契約規定**按實作數量計價**，且實際施作時並**未涉及契約圖說**與**規範**規定之變更者，其完工數量以結算數量為準。施工中若依實作數量計價，致增加契約價款情事時，屬主辦單位契約執行事項範圍，應自行依約覈實計算辦理。	一、多數契約變更原因： （一）規劃設計未周延。 （二）地質因素調查不足。 （三）不明地下管線。 （四）安全考量欠周延。 （五）災害（變）之發生。 （六）為符合政府法令之修改。 （七）政策或決策之改變。 （八）使用單位提出之需求。 （九）百姓陳情或抗爭。 （十）其他原因。 二、請瞭解契約價金給付方式，以免延誤辦理契約變更時程：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建築新建工程較常用）**：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 3%**時，其逾 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 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百分比**依契約規定辦理

3.3 契約工作項目：為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之工作項目。 3.4 新增工作項目：為工程(或工作)施作期間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作內容，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工作項目**無法引用**，必須另成立**新工作項目**，其單價應以**議價方式**辦理。 3.5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3.6 追加累計金額:指因辦理**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所**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 3.7 加減帳淨額：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與「減帳金額」相抵後之金額。 **3.8 履約管理單位:指工務段、交控中心…。**	➢ 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帳結算（一般都是機關提出或配合現場變更），不受增減逾 3%之限制。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土木工程較常用）**。 辦理契約變更簽陳有關金額部分之注意事項： 1. 經費預算：加(減)帳金額(**加帳-減帳**)。 2. 占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比（**加帳金額/契約金額**)：須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工程採購適用**）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規定。 3.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加帳+減帳絕對值)：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 2 之規定，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4. 工程費用加減帳淨額（加帳-減帳)：須判斷加減帳淨額累計達原訂契約價金 10%時，需通知補繳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4.0 參考文件 4.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4.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適用於未達巨額之工程案	高公局 111 年 5 月 13 日函送修訂之「**一般條款（111 年 4 月版)**」，	

件)」。	不分級距。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分局流程 09080。 5.2 工程(或工作)變更： 5.2.1 契約變更產生： (1) **承包商**提議經監造(督)單位審查或會勘，陳報工務段(中心)初核，核轉養護工程分局辦理者。 (2) **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中心)或監造(督)單位或設計單位**提案辦理者。 5.2.2 監造(督)單位或工務段(中心)於**契約變更案**提出時(~~僅辦理契約數量結算修正之契約變更案除外，逕依 5.2.11 節規定辦理~~)，應敘明下列各點： (1) 變更理由及必要性。 (2) 援用法令、是否另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事)。 (3) 變更依據之契約條款或文件。 (4) 變更內容(項目、條款或圖說等)、數量及對工期之影響。 (5) 變更加、減之經費概算及來源。 (6) 其他與契約變更有關之事項。 (7) 責任歸屬。 5.2.3 契約變更案依「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及養護工程分局權責劃分，由**權責機構**核定後，並由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中心)簽發「**契**	一、契約變更主要作業程序： (一) 廠商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工程採購契約第 20 條第 5 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述但書限制。 ➢ 廠商提議經監造單位審查提出評估意見，**履約管理單位**初核(**簽稿並陳**)陳報分局核定，函復廠商**同意變更**，副知**相關單位**。	

約變更通知」之指示（含具體變更內容及圖樣等相關文件），送承包商據以執行。如承包商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且機關有特殊需求（公共利益考量及採購法令允許），經權責機構核准後，應再陳上級機關核准，始可通知承包商施作。 5.2.4 承包商應依核定之契約變更內容執行；若對契約變更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接獲「契約變更通知」後 7 日內，以書面向工務段（中心）提出異議，否則視為已同意該契約變更。	（二）機關提出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 1. 新增工作項目之單價: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需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工作項目者，該新增工作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量市場價格波動情形編製。 2. 漏項單價之核算: （1）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 （2）漏項如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 3. 業主提案經監造單位審查提出評估意見（含契約變更檢討表），履約管理單位召開審查會（簽稿並陳）陳報分局核定，函知廠商（含具體變更內容及圖說）據以執行，如有意見請於 7 日內回復。 （三）廠商因契約圖說或規範等內容有無法依契約履行採購及施工之情事，提出變更設計提議或釋疑單:廠商提案經監造單位審查提出評估意見（含契約變更檢討表），履約管理單位召開審查會（簽稿並陳）陳報分局核定，函復承包商同意變更（含具體變更內容及圖說），如有意見請於 7 日內回復。	

	（四）依據高公局107年11月15日綜字第1072061204號函示（詳附件1）：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案之契約變更前，請依交通部96年8月27日函示召開會議檢討相關項目並作成會議紀錄辦理。 二、契約變更相關法條： （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均適用）：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二）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工程採購適用）：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50%，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均適用）：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四）工程採購契約第4條第8款：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	

	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 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5.2.5 **監造(督)單位**應於收到「**契約變更通知**」後，依現地實際情況編製「**契約變更預算書**」，陳報工務段（中心）核轉養護工程分局審定。 (1)如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應於 30 日內提送「契約變更預算書」。 (2)如無新增工作項目時，最遲應於結算驗收前提送「契約變	➢ 注意 30 日內之期限。 ➢ 請於**竣工前**提送，如有特殊理由，最遲應於**驗收前**提送。	

更預算書」。 5.2.6「契約變更預算書」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1)「**契約變更預算書**」(分局表 09080A)：變更預算書編號共 2 組，前 1 組為 CCO，第 2 組為 2 碼，以數字 01-99 依案成立順序編列。	➢ 契約變更預算書**內容**請參考高公局 108 年 10 月 3 日工字第 1081660965 號函(詳附件 2)檢附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契約變更書及「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第 214 標)」契約變更書首頁（詳附件 3）填列。	
(2)「**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分局表 09080J)：第 1 次變更免提送。	➢ 第 1 次變更免提送。	
(3)「**詳細預算表**」(分局表 09080B)。	➢ 「詳細預算表」架構請依本分局 **109 年 12 月 3 日**「研商契約變更預算書（契約變更書）之詳細預算表（詳細價目表）原契約增、減帳及新增工作項目架構編制事宜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4）辦理。	
(4)「**單價分析表**」(分局表 09080C)：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 (5)「**數量計算書**」(分局表 09080D)。 (6) **變更圖說及文件**：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		
(7)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 核准之簽及函。	
(8) 如**涉及工期之調整**，應依「停工、復工及展延」程序(分局 09070）提送相關表格，該部分應先行核定，再行續辦契約變更後續事宜。 (9) 其他必要之文件。 5.2.7「**契約變更預算書**」應依「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及養護工程分局**權責劃分**送相關**權責機構核**		

定，所需份數如下： （1）高速公路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製1式7份，由工務段（中心）初核、養護工程分局複核後，送高速公路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函送養護工程分局4份、餘存局檔、主計室及承辦組各1份。 （2）養護工程分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製1式4份，由工務段（中心）初核後，送養護工程分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預算書」分送**承辦單位**、**主計室**、**工務段**（中心）及**分局檔**各1份。 5.2.8「契約變更預算書」奉核定後： （1）決標前應確認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情事。 （2）如無新增工作項目，由養護工程分局通知承包商核定之工期並**通知監造(督)單位**編製「**契約變更書**」。 （3）如有新增工作項目，議價承辦單位（原契約採購金額為**未達公告金額**者為**工務段**（中心）辦理議價，**公告金額以上**者為**養護工程分局**辦理議價）應以**書面**通知承包商（並附「報價單」（分局表	➢ **無不良廠商情形**。 ➢ 未達公告金額，由**工務段（中心）**辦理議價。 ➢ 公告金額以上，由**本分局承辦單位**辦理議價。 ➢ 以書面通知廠商議價日期及提供空白報價單，並**說明預算金額**，如報價逾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09080I))訂期辦理議價。 (a)**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工務段(中心)辦理**議價前**以「**便簽**」(分局附件09080A)通知養護工程分局相關單位派員**監辦**。 (b)**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議價前**，議價承辦單位應取得**承包商「報價單」**後，填具「採購案件**底價核定表**」，簽會相關單位陳分局長**核定底價**及指派**議價主持人**(或通案指派)，並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底價之核定得參考相關規定辦理審議作業。 (c)議價結果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函送相關單位。 (Ⅰ)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時，另行**訂期再議**。 (Ⅱ)議價結果達成協議時，**監造(督)單位**應於接獲「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後，依議價結果**調整新增工作項目單價**，編製	➢ 請以**便簽**通知本分局派員監辦。 底價審議: ➢ **工程契約變更**若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核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之1/5者，依規定辦理底價審議。 ➢ 施工期間**技術服務契約變更**若契約變更新增工作項目核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之1/2者，依規定辦理底價審議。	

「契約變更書」。 5.2.9「契約變更書」應包含下列各項並依序裝訂成冊： (1)「**契約變更書**」(分局表09080E)：變更書編號共3組，前2組為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號，第3組為2碼，依契約變更書核定順序以數字01-99編列；無契約變更預算書之契約變更案，第2組編號為00。契約變更書採購案號依「採購案號編碼」程序（局060440）辦理。 (2)「**歷次契約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分局表09080J)：第1次變更免提送。 (3)「**詳細價目表**」(分局表09080F)。 (4)「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有新增工作項目時提送。 (5) **決標公告**。 (6)「**數量計算書**」。 (7) **變更圖說及文件**：如變更設計圖及補充說明。 (8) **契約變更核准文件**。	➢「契約變更書」編號依序為 CCO-01-01 CCO-02-02 CCO-03-03 ➢ 契約變更書**內容**請參考高公局108年10月3日工字第1081660965號函（詳附件2）檢附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CJ02-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契約變更書及「國道1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第214標)」契約變更書首頁（詳附件3）填列。 ➢ **第1次變更免提送**。 ➢「詳細價目表」**架構**請依本分局109年12月3日「研商契約變更預算書（契約變更書）之詳細預算表（詳細價目表）原契約增、減帳及新增工作項目架構編制事宜議」會議紀錄（詳附件4）辦理。 ➢ 核准函。	

（9）如涉及工期之調整，應附**展延工期相關表格及核准文**件。（需檢核履約保證（如履約保證係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書）及保險保證期限是否足夠） 5.2.10「**契約變更書**」應依「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及養護工程分局權責劃分送**相關權責機構**核定，所需份數如下： （1）高速公路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書」1 式編製 10 份，監造(督)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中心）初核、養護工程分局複核後，送高速公路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養護工程分局 1 式 7 份轉送工務段(中心)、監造(督)單位、承包商及相關單位，餘存局檔、主計室及承辦組各 1 份。	三、保險部分: 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7 目及第 3 款第 4 目：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履約保證金部分: 工程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 16 款：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淨額**超出達契約價金總額 10%者（**配合結算契約變更除外**），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2）養護工程分局核定時： （a）「**契約變更書**」編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監造（督）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中心）初核後，送養護 工程分局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承包商**、**監造(督)單位**、**工務段（中心）**、**主計室**、**承辦單位**及**分局檔**各 1 份;變更契約內容增減帳相抵後，累計契約金額已達巨額採購標準以上者，報高速公路局核備 1 份。 （3）工務段（中心）核定時： （a）「契約變更書」編製 1 式 7 份，監造(督)單位簽章後送承包商簽認，提報工務段（中心）核定。 （b）核定版之「契約變更書」函送**承包商**及**監造(督)單位**各 1 份，報**養護工程分局核備** 3 份。	➢ 契約變更書函送廠商時，工期有延期或延遲履約者，通知廠商**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履約保證金依工程採購契約**第 14 條第 16 款**規定通知廠商**補足**。	
5.2.11 僅原契約工項增減帳（無新增工作項目）之契約變更，若契約變更後總價**未超過核定之預算**，可逕行以「**契約變更書**」編製即可，無須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若**超過核定之預算**，仍應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 5.2.12 僅辦理**契約結算**時，依下	➢ 核定之預算指**最近 1 次契約變更預算書之契約變更後總價**，如無契約變更則為發包工程費預算。	

列方式辦理： （1）若契約數量結算後其金額**未超過**契約總價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2）若契約數量結算後其金額**超過**契約總價但**未超過**核定之預算者，可逕行以「**契約變更書**」編製即可，**無須**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亦可併結算資料陳核。 （3）若契約數量結算後其金額**超過**核定之預算，應編列「**契約變更預算書**」及「**契約變更書**」 ；亦可併結算資料陳核。 5.3 服務契約變更作業，依程序 5.2（使用表格為分局表 09080A、分局表 09080H 及分局表 09080E）規定辦理。 5.4 承辦單位、工務段（中心）應於每年 1、5 及 9 月第 1 週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資料截止日為最後一個月月底）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局表 09080G)中，養護工程分局應於前述月份 10 日前彙整報高速公路局。 5.5 契約變更作業完成後，如有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俟	➢ 指僅有減帳，需簽報分局核准，核准簽號填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增減價款欄位。 ➢ 如有加帳及減帳，加減帳淨值為減帳，仍需辦理契約變更（例如加帳 300 萬，減帳 350 萬，加減帳淨值為減帳 50 萬）。 ➢ 「契約變更書」編號:CCO-00-01 ➢ 「契約變更預算書」編號:CCO-01 ➢ 「契約變更書」編號:CCO-01-01	

該資料轉至「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時，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變更設計併案管理」併入原標案。契約變更之標案名稱以原標案名稱再加上第〇次契約變更之字串為之。另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應依契約變更後金額及契約規定調整。 5.6 依契約給付承包商物價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無涉；其給付物價調整款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5.7 契約變更案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保存。 5.8 若屬自辦監造(督)之採購案，流程中監造(督)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中心）承辦。 5.9 本範本部分表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訂定，爰如有涉及法令修正而需配合修改時，請各單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處理。		